

# “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就“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事宜而签署，请持卡人仔细阅读，若持卡人同意申请办理“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 一、“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简介

凡订购“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的持卡人，在服务有效期内，可享受使用华夏银行信用卡进行消费获得超值权益 10 积分兑换资格、奖励积分、分期优惠券和超值礼品等权益。

**优惠权益 1：**服务周期内，持卡人每自然月内交易金额累计满 15000 元人民币，可获得使用 10 积分即可兑换超值权益的资格。兑换资格自当月完成既定任务后次日内到账并生效，有效期自生效日起 30 天（含）。可兑换权益以“巨惠花”尊享权益订购页面展示为准。

**优惠权益 2：**服务周期内，持卡人任意 2 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15000 元人民币，可获得 1 张面值 500 元的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抵扣券自当月完成既定任务后次日内到账并生效，有效期自到账日起 30 天（含）。分期利息抵扣券限权益平台渠道办理人民币灵活/账单分期使用，不可与其

他分期券叠加使用，最高抵扣分期利息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500 元，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可用，分期券一经使用，不能返还。

**优惠权益 3：**服务周期内，持卡人任意 4 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15000 元人民币，完成既定任务次月的计积分交易可额外获得 1 倍奖励积分。奖励积分最高不超过 50 万。奖励积分将在统计月次月发放。

**优惠权益 4：**服务周期内，持卡人连续 6 个月（即服务周期内每个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15000 元人民币，可得 1 次超值礼品领取资格。领取资格自当月完成既定任务后次日内到账并生效，有效期自生效日起 30 天（含）。

## 二、具体服务权益细则

### 服务周期定义

持卡人支付订单 24 小时后未退订视为订购成功。持卡人订购成功后，服务于订购日当月开始生效，有效期为自生效月份开始连续 6 个自然月。如持卡人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 13 点完成服务订购订单支付，2022 年 7 月 17 日 13 点视为成功订购服务，则服务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零点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点；如持卡人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 15 点完成服务订购订单支付，2022 年 8 月 1 日 15 点视为成功订购服务，则服务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零点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4 点；

### **达标任务统计规则**

达标任务自服务周期首个自然日（1 日）开始统计已订购持卡人的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以华夏银行信用卡系统入账时间为准。即持卡人订购当月属于服务周期，订购当月交易计入任务统计。如持卡人 7 月 17 日成功订购，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交易均将计入当月交易任务统计；如持卡人 8 月 1 日成功订购，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交易均将计入当月交易任务统计。

### **10 积分超值兑换资格相关规则**

服务周期内，持卡人每自然月交易金额累计满 15000 元人民币，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自动发放兑换资格，使用该资格可享受扣减 10 积分兑换 1 个超值权益的机会。兑换有效期自资格到账之日起 30 天（含），持卡人完成兑换后，权益将发放至持卡人权益平台账户。权益使用规则以兑换页面显示为准。

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10 积分超值兑换资格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相关规则**

#### **1. 发放规则**

服务周期内，持卡人任意 2 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15000 元人民币，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发放面值 500 元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

## 2. 使用规则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有效期自到账日 30 天（含），不可拆分使用。

## 3. 使用方式及抵扣说明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限权益平台渠道办理人民币灵活/账单分期使用，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叠加使用，最高抵扣分期利息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500 元，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可用，分期券一经使用，不能返还。

## 4. 分期利息抵扣券查询

持卡人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权益平台-我的券查询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详情。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 奖励积分相关规则

服务周期内，持卡人任意 4 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15000 元人民币，完成任务的次月计积分交易可得 1 倍奖励积分，将在次月统计持卡人计积交易后隔月发放。发放的奖

励积分最高不超过 50 万。如持卡人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订购服务，分别于 2022 年 7 月、8 月、10 月、12 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15000 元人民币，则 2023 年 1 月计积分交易可额外获得 1 倍奖励积分，经 2023 年 1 月统计，1 月份计积分交易共 2 万元，则将在统计完成后于 2 月发放赠送的 2 万奖励积分至持卡人账户。

奖励积分使用规则及有效期遵循华夏银行信用卡奖励积分相关规则。如持卡人在奖励积分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奖励积分不予补发。

### **超值礼品相关规则**

服务周期内，持卡人连续 6 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15000 元人民币，当月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自动发放领取资格，使用该资格可领取 1 份超值礼品，领取有效期自资格权益到账之日起 30 天（含），持卡人完成领取后，如选择领取礼品为实物礼品，则邮寄至持卡人账单地址（暂不支持单独设置邮寄地址）。如选择领取电子券等虚拟权益礼品，将发放至持卡人权益平台账户。可领取具体礼品及使用规则以兑换页面显示为准。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超值礼品领取资格不予补发。

### **三、服务权益使用注意事项**

1. “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仅限受邀持卡人购买，服务

的费用价格及购买资格条件等，以持卡人办理页面显示为准。

2. 系统暂不开放自动续订功能，服务到期后，持卡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再次订购服务。

3. 服务费用将于订购日由系统自动从持卡人名下任一正常状态的信用卡（易达金卡、海航联名卡、汉莎联名卡除外）扣除，扣除的费用计入持卡人发生扣费的信用卡当期账单，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

4. 如持卡人进行恶意消费、进行虚假交易或者违法交易、恶意刷单、以营利为目的参与本活动、当前账号出现欠款逾期、账号状态不正常及其他相关情况，将取消其获得任务权益的活动资格。

5. 请关注账户状态和卡片状态正常，以确保权益的正常发放和使用，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发送失败，将不予补发。

#### **四、退费约定**

“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退订保护期为 24 小时，如持卡人未使用订购服务，则在退订保护期内可以全额退款，超过保护期后不支持退订。

#### **五、特别声明**

1. 如本业务细则涉及修改，我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持卡

人（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公告或通知，具体可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短信通知、微信消息推送、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修改事项生效日期以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持卡人有权在限定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可通过拨打我行信用卡客服电话400-66-95577退订。如持卡人未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即视为其同意并遵守修改后的业务条款和细则。

2. 本协议未尽事项，依据《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银行业监管规定、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